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林慧珠

代 理 人 許宗麟律師

相 對 人 陳慶柔

關 係 人 陳穎昭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陳慶柔（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林慧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之監護人。

三、指定陳穎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母，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30日因車禍受有嚴重腦傷，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處理自己事務能力顯有缺陷，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陳穎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

01 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2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3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4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5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6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7 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8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09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
10 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11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2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
13 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
14 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竹山
16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下稱竹山秀傳醫院）診斷
17 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
18 斷證明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19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件
20 為據，可知相對人患有腦中風、左側慢性硬腦膜下水腫等病
21 症，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訊問之必要之情
22 形，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
23 定。而本件經竹山秀傳醫院林瑞榮醫師鑑定結果略以：綜合
24 相對人之生活史、疾病史及相關神經功能檢查，認相對人有
25 明顯嚴重的肢體運動及語言功能障礙、判斷功能障礙及正常
26 解決問題之能力受損，並且無法與人用正常語言溝通及完全
27 遵循他人指示、生活須完全仰賴他人24小時協助。故符合不
28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29 等語，此有該院114年2月7日114竹秀管字第1140123號函附
30 監護宣告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是以，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
31 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

01 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依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04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有
05 意定監護契約，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關係人陳穎昭為相對
06 人之父，分別具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願，
07 而相對人已離婚，其有一女陳宣妤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就
08 本件聲請表示意見，另其他親屬陳曉鈴（相對人之妹）、陳
09 文彬（相對人之弟）均同意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擔任
10 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有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
11 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在卷可
12 稽，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陳穎昭擔任
13 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4 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陳穎昭為會同
15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五、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護
17 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
18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9 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
20 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於本裁定「確定」
21 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陳慶柔之財產，應會
22 同陳穎昭，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藍建文